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 發文

發文字號：新北檢永忠 114 偵緝 2865 字第 06809 號

主 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14 年度偵緝字第 2865 號詐欺案件刑事保證金(繳款收據:刑字第 11400760 號、繳款人:CHUA IT CHIT、被告:CHAU IT CHIT)，本件公告張貼於本署牌示處及全球資訊網電子公布欄。

依 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119 條之 1 第 1 項及刑事保證金存管計息及發還作業辦法第 19 條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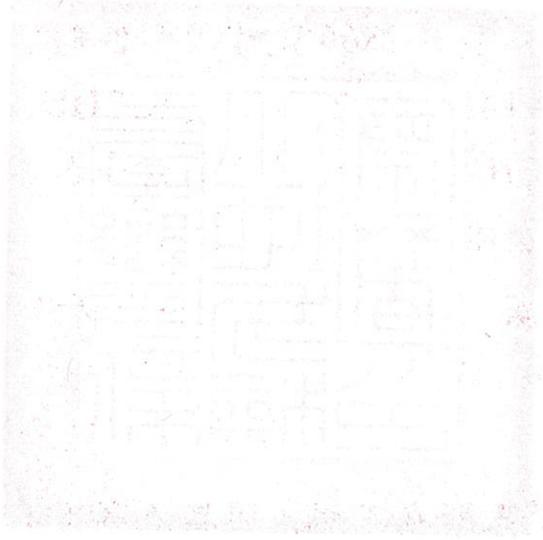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上列刑事保證金，其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，依法特此公告招領。
- 二、應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，得聲請發還刑事保證金、利息。
- 三、自公告之日起滿 10 年，無人聲請發還者，刑事保證金及利息歸屬國庫。
- 四、本案承辦人：忠股書記官，電話：(02)22616192 轉 6577。

檢察長 郭永發

主任檢察官 洪榮甫 決行





三

勤 耘 博 知

勤 耘 博 知 勤 耘 博 知